附件2

**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进修人员管理协议**

甲方（接收单位）：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
乙方（派遣单位）：

 为规范管理，经甲乙双方同意，签署进修培训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乙方于 年 月 日选送 科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）至甲方进行为期 进修培训，并承诺遵守甲方以下规定：

一、进修学员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，遵纪守法。

二、进修学员身体健康，能适应进修学习。如患急慢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未愈、妊娠哺乳者，取消进修资格。

三、资料、身份信息真实、可靠，无虚假欺瞒现象，进修学员资质必须符合我院的要求。

四、进修学员在甲方进修学习期间，服从甲方管理，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五、进修学员应尊师爱友、团结同事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严格执行诊疗护理常规及操作流程，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业务学习、学术活动及考试考核，无单独值班权限者所有诊疗护理操作必须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进行。

六、进修学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惩处、通报原单位、取消进修资格、由当事人及选送单位承担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及后果等处理，并记入学员进修鉴定表内：

1、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、规章制度和诊疗护理常规及操作规程；

2、因工作责任心、服务态度或技术性医疗问题导致病人投诉或引发医疗纠纷，甚至酿成医疗事故；

3、因擅自操作导致贵重仪器损坏、医疗纠纷等情况发生。

七、进修学习按专科计划，不转科、不延长、不中途退学，不私自调换科室。如有特殊情况需报经主管职能科室同意后方可调换。如因乙方原因需终止进修，应由乙方出具公函说明情况。各种原因提前或中途终止进修者，不予办理进修结业证书及学分证，且不退还进修费用。

八、进修期内学员无寒暑假和探亲假，节假日及公休按甲方规定执行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，须由乙方开具书面证明，写明请假原因和天数，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三天以内由科室批准，三天以上报主管职能部门审批，办好请假手续后方能离院。病假者需将疾病证明书交科室负责人及主管职能科室审核，病休半月以上者回原单位休息，病愈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学习。一年病事假超过一个月者，按中途退学处理。进修期间所有请假天数均计入本人进修鉴定表内。

九、按贵州省卫生相关文件规定：进修学员不论时间长短，学习期间的工资、福利、医药费、晚夜班费、住宿费等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进修学员身为具有正常民事能力的成年人，对本人财物及人身安全负责，甲方不承担此类事件的责任及后果。

此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：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院 乙方：

 盖章 盖章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